

电力研究小组
 联系人: 彭全刚
 010-88087783
 pengqg@cmschina.com.cn

2009年3月8日

取消优惠电价，推进电价改革

电力行业事件点评

公用事业

电力

推荐（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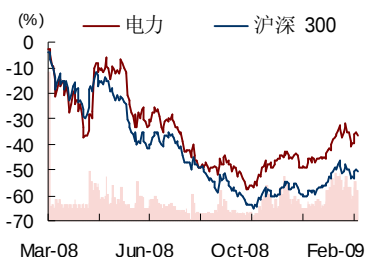
上证指数 2193

行业规模

		占比%
股票家数（只）	54	3.4
总市值（亿元）	5651	3.6
流通市值（亿元）	3117	5.3
重点公司市值（亿元）	3539	2.3

行业指数

%	1m	6m	12m
绝对表现	5.6	22.9	-37.7
相对表现	3.4	18.2	13.5



相关报告

- 1、《电力行业 2009 年度投资策略－战略相持阶段攻守兼备的优秀品种》2008/12/04
- 1、《电力行业点评－秦皇岛电煤价格跌破全年平均价》2008/11/16
- 2、《增值税转型研究之二：抵扣新购入设备增值税增加利润和现金流》2008/11/12
- 3、《增值税转型研究之一：增值税改革有利于火电企业现金流改善》2008/11/11

国家发改委、电监会、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清理优惠电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坚决取消各地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这与我们之前在策略报告中的判断相一致，经济回调和需求增速放缓为制度建设提供了更好的时机，电价改革近期的重点是大用户直购电试点。

- q 各地自行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与国家的节能减排方针不符。08 年 11 月份以来，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高耗能产品需求不足，多数高耗能企业出现亏损，一些高耗能产业比重较大的省份为了扶持高耗能企业，自主出台了对这些企业的优惠电价，优惠幅度从 4 分/千瓦时到 8 分/千瓦时不等。这些措施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 GDP 增长，但是却与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中节能减排降耗的方针相违背，不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环境保护。
- q 三部委联合下文要求坚决取消各地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经国务院批准，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电监会、能源局联合下文，要求各地区擅自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或用电企业销售电价，对高耗能企业实行优惠电价措施的，3 月 15 日前应全面停止执行，并将自查自纠情况于 3 月底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电监会。文件支持电网公司抵制违反国家规定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措施，但是鼓励通过合理调整峰谷电价减轻企业电费负担。
- q 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工作有望大规模推开。叫停各地优惠电价政策之后，三部委准备积极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工作。大用户直购电的原则是电价由供需双方自愿协商，同时按照国家规定的输电价格支付输电费，并缴纳随电价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附加费。近日，工信部、发改委、电监会和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电解铝企业直购电试点工作的通知》，遴选了 15 家优质电解铝企业参与直购电试点工作。
- q 电价机制将向反映供需关系，有利于节能的方向发展。对于发电企业来讲，电价机制的改革将使企业获得更多的定价权，发电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成本决定向大用户售电的价格。对于电解铝等高耗能企业来讲，一些能耗低、环保达标的优质企业将有机会获得电价方面的优惠。但是，一些规模小、能耗高、依靠牺牲资源和能源的企业成本仍会较高。中央政府希望通过这一差异化的手段实现产业结构的升级，而不是象地方政府一样“一刀切”地对高耗能企业进行优惠。
- q 电价机制改革有利于电力工业长期发展，维持行业“推荐”评级。电价机制改革的方向和时机与我们之前的判断相一致，在经济回调阶段政府将加速推进制度建设，这对全行业的发展都是利好。从短期来看，华能国际这样单机容量较高、管理水平较好、发电成本较低的企业在大用户直购电试点中收益较大。

参考资料一：三部委决定清理各地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措施

2009 年 3 月 6 日

来源：国家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优惠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经贸委(经委)，各区域电监局、城市电监办，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

近一段时间以来，针对经济增长放缓、高耗能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情况，部分省(区)自行出台措施对高耗能企业实行优惠电价。这种做法，造成电价政策的混乱和价格信号的扭曲，不利于促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保证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顺利实施，报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各地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措施进行清理，同时推进电价改革。现通知如下：

一、坚决取消各地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措施。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开展对国家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自查自纠工作。凡是以发、用电企业双边交易等名义，擅自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或用电企业销售电价，对高耗能企业实行优惠电价措施的，3 月 15 日前应全面停止执行，并将自查自纠情况于 3 月底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电监会。

二、积极稳妥地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工作。对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工业企业，用电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上的。可以按自愿协商的原则，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电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按国家规定的输电价格支付输电费，并缴纳随电价收取的政府性基金与附加费。各省(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市场化原则，按程序上报大用户直购电试点方案，经批准后实施。具体实施办法国家将另行下达。

三、合理调整峰谷电价等需求侧管理措施减轻企业电费负担。2008 年降水充沛、冬季来水较好且水电丰富的地区可适当延长丰水期电价执行的时间。以降低用户实际负担的电价水平。各地还可以依据电网负荷特点通过合理调整峰谷分时电价结构，鼓励高耗能企业用电削峰填谷，减轻用电负担，提高电力工业整体效率。具体由省级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后实施。

四、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要认真督导所属省级电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自觉抵制违反国家规定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措施，按照国家核定的上网电价与发电企业结算。对违反政策继续执行优惠电价措施和扣发电企业电费的电网企业，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

五、加强监督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将组成工作组，对各地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告国务院。对于届时继续对高耗能企业实行优惠电价措施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http://www.serc.gov.cn/ywdd/200903/t20090306_11104.htm

参考资料二：国家四部门联合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

2009 年 3 月 6 日

来源：国家证监会

15 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电解铝企业将开展试点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电解铝企业直购电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根据国务院《研究促进有色金属工业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遴选了 15 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直购电条件的电解铝企业开展直购电试点工作（名单附后）。

《通知》要求，有关省、自治区经委（工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国家电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按照政府指导和市场化配置资源相结合的原则，提高电力资源利用水平，指导企业做好直购电试点工作，实现铝电行业共同发展。

开展直购电试点电解铝企业名单

- 1、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铝业连城分公司
- 5、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
- 6、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
- 7、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
- 8、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 9、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 10、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 11、包头铝业公司
- 12、四川启明星铝业公司
- 13、陕西铜川铝业有限公司
- 14、青铜峡铝业集团公司
- 15、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来源：http://www.serc.gov.cn/ywdd/200903/t20090306_11100.htm

参考资料三：西部八省区“优惠电价风波”始末

2009年2月25日

来源：我的钢铁网

在国家三令五申取消优惠电价的背景下，自去年三季度开始由西部省区推出的新一轮优惠电价政策让业界震惊。尽管受舆论压力这场历时短短三个月“优惠电价风波”正在逐渐平息，但其所引发的影响却远未消散。

国家电监会政策法规部副主任孙耀唯、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胡兆光等专家认为，由地方政府集体发起的这场“优惠电价风波”，无疑是对我国电价政策的一次挑战，我国电力价格形成机制亟待改革。

西部八省区齐推“优惠电价”，“保增长”激活“高耗能”

从2008年三季度开始，一场由西部省区悄然发起的新一轮“优惠电价风波”引人注目。

此轮优惠电价政策的“始作俑者”被指认为是内蒙古自治区。“为了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促进自治区经济稳定发展”，这个区率先从“优惠电价”入手寻求突围路径。

据了解，内蒙古先以《电力多边交易市场方案》之名上报国家电监会，在获得电监会“原则同意”的批复后，旋即下调工业用电价格：铁合金、多晶硅等7种高耗能产业的生产用电在现行电价基础上下浮0.08元/千瓦时；黑色金属冶炼、有色冶金及深加工企业下浮0.045元/千瓦时。此优惠电价实施期限为3个月，自2008年11月17日起，2009年2月17日止。

紧随其后，青海、宁夏、云南等西部省区迅速跟进，相继下调了工业电价；陕西、甘肃、广西等地纷纷效仿，分别以政府文件或口头约定的方式推出优惠电价政策；进入2008年12月，四川省也以“电价扶持”的形式，出台了优惠电价。据不完全统计，由地方政府主导的对高耗能产业实施优惠电价政策的省区已增至八个。

这些省区的优惠电价政策，大多采取由电网、电厂和煤炭企业等多方共担的方式降低电价。比如，宁夏决定：对铁合金、电石行业生产用电优惠金额，由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宁夏电力公司、区内各火力发电企业、政府共同承担；陕西则由电厂与电网共同承担。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西部省区集中推出的针对高耗能产业的优惠电价政策，目的都是为了“保经济增长”，都属于地方政府在国际金融危机不断加深情势下采取的“应急之策”。虽然短短几个月时间，却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一些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等高耗能企业纷纷起死回生。

据了解，在优惠电价政策刺激下，内蒙古乌海市原有的20多家停产高耗能企业均已恢复生产，其中铁合金企业4家、电石企业14家、氯碱化工企业2家、黑色金属冶炼企业1家。来自宁夏的消息则显示，2008年12月份，宁夏全区103台电石炉已有60%以上开始生产，石嘴山市有15家29台炉在生产，中卫市有7家8台炉在生产，吴忠市有3家4台炉在生产，其余19家60多台炉正在准备恢复生产。

国家“三令五申”取消优惠电价，西部省区为何“抗命不遵”

众所周知，国家为了调整工业结构，有利于节能减排，曾三令五申取消优惠电价，扼制高耗能产业发展。而且，为了调动地方政府在取消优惠电价上的积极性，国家甚至动用了“财政杠杆”——2007年10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电监会三部委发布通知，在重申取消对高耗能企业的优惠电价基础上，明确“差别电价收入将不再上缴中央国库，而是进入地方财政，用于节能减排。”

在此背景下，西部省区地方政府为什么依然冒着“抗命不遵”的风险集体推出优惠电价政策呢？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胡兆光博士分析说，我国西部省区曾以资源优势、电价优势、劳动力优势和土地征用成本较低的优势，成为全国乃至世界高耗能产业投资者的“青睐”之地，进而形成了以高耗能产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近年来，国家取消优惠电价政策后，高耗能产业利润大减甚至出现亏损，西部省区的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影响。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国际市场上铁合金、电石等高耗能工业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下滑，价

格和成交量已难以维持大部分生产企业的正常运转。来自宁夏的统计数据显示,进入10月份,宁夏80%以上的铁合金、电石企业减产、转产和停产。宁夏经委主任王永耀说:“受金融危机影响,宁夏高耗能行业现在正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对宁夏工业的拉动作用明显减弱,严重影响宁夏的用电量和就业。”

愈演愈烈的国际金融危机,让西部经济雪上加霜。胡兆光说,“作为能源电力富集区西部省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支撑是电力外送即西电东送。自去年下半年开始,受金融危机影响,全国电力需求出现下滑,特别是在进入第四季度以后,电力需要和发电量逐月出现负增长。如何给富足的电力寻求出路,成为困扰西部省区一大难题。”

“而中央政府出台的旨在保障经济发展的4万亿元投资拉动政策,为西部省区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胡兆光说,特别是先期启动的1000亿元投资计划,以“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而迅速显现了拉动效应,市场对高耗能产品需求日渐增大。西部省区借此时机出台优惠电价政策,陷入困境的西部高耗能企业由此激活,重现生机。

“优惠电价风波”引发关注,专家呼吁我国电价机制亟待改革

国家发改委经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刘树杰博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指出:“按照我国目前电价形成机制,电价政策由中央政府管理,电价的调整应该由国家政府部门(国家发改委)统一出台政策。”

由是而言,西部八省区集体出台高耗能产业优惠电价政策,显然是对国家电价机制的一种“挑战”。但记者注意到,作为我国电价管理最高机关的国家发改委,对此却似乎选择了“沉默”。记者在详尽查阅了国家发改委政府网站后,未能找出针对西部八省区的此次优惠电价政策的任何公开性表态。不过,来自坊间的消息称,实际上国家发改委有关领导对此已表示了关注,并通过私下打招呼形式予以制止。

同时,人们注意到,此轮西部省区优惠电价政策基本上属于“试探性”短期行为。比如内蒙古实施优惠电价的时间为三个月,截至2月17日已到期;而青海、甘肃和宁夏等地也会按期限取消电价优惠政策。

此番“优惠电价风波”或将逐渐平息,但专家认为,其带来的影响却并未结束。

国家能源局一位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担心,地方政府“越权”降低电价的做法,打乱国家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连续性,不利于经济结构的调整,甚至在激活部分陷入困境的高耗能企业的同时,有可能导致整个高耗能产业死灰复燃。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副所长戴彦德告诉记者,“我个人认为,西部省区在没有得到国家发改批准的前提下,擅自对高耗能产业实行优惠电价是不合适的。这对节能减排工作不利。”

胡兆光、孙耀唯等电力专家认为,此次“优惠电价风波”,对我国电力价格体制改革意义重大。

“站在国家整体角度考虑,此次优惠电价风波,既不利于节能减排,也不符合国家电价政策。但如果站在西部省区地方经济发展的角度考虑,此次优惠电价风波虽然不值得提倡,但却是可以理解的。”胡兆光说,“这也许就是国家发改委为何至今没有公开表态的一个原因。”

孙耀唯告诉记者,西部八省区根据当地经济形势,推出优惠电价政策,实际上传导出一个来自地方政府的聲音——当前我国电价形成机制亟待改革。“国家应顺应市场需求,加快电力改革步伐,理顺输配电价格,允许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以谈判形式确定电价。”孙耀唯说,“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方向是要走市场化道路,而电价市场化则是整个电力改革的核心。”

资料来源: <http://www.mysteel.com/ll/gddj/2009/02/25/112555,030530,0,1958518.html>

分析师简介

彭全刚：清华大学博士，长期从事电力行业研究工作，曾供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2007 年加入招商证券。多次参加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对电力工业发展规律有较为深刻的认识。《新财富》2008 年电力与公用事业最佳分析师。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投资评级定义

我公司从 2008 年 4 月 11 日起，调整公司短期评级名称及定义、公司短期评级与行业投资评级的比较基准，公司长期评级保持不变。调整后的评级体系如下：（详细情况请参见《关于招商证券调整投资评级体系的说明》）

公司短期评级

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为标准：

强烈推荐：公司股价涨幅超基准指数 20%以上

审慎推荐：公司股价涨幅超基准指数 5-20%之间

中性：公司股价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介于 $\pm 5\%$ 之间

回避：公司股价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公司长期评级

A：公司长期竞争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B：公司长期竞争力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C：公司长期竞争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的表现为标准：

推荐：行业基本面向好，行业指数将跑赢基准指数

中性：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跟随基准指数

回避：行业基本面向淡，行业指数将跑输基准指数

免责条款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版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